白山环审字(表)[2020]06号

关于靖宇县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靖宇县宇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靖宇县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请示》和委托黑龙江长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根据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审批意见

你公司拟投资1795.02万元在靖宇县污水处理厂现有厂区内进行污泥处理系统、提升泵站及锅炉改造工程建设，并同步实施污水管网及青龙河、珠子河排污口截流改造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靖宇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系统将原有离心脱水机改为叠螺脱水机，增加一套污泥除湿干化系统；1号提升泵站新建污水提升泵4台，原有4台水泵作为备用泵；锅炉房内原有燃煤锅炉更换为电蓄热锅炉。2、新建香格里拉小区南侧市政污水管线及珠子河河堤路北岸（西城壕至矿泉城大桥段）市政污水管线812米；青龙河、珠子河两岸排污口截流及改造40处。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须遵循“以新带老”原则，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重点落实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合理施工方式和有效的污染防护措施，控制施工期间的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采取洒水、苫布遮盖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土方开挖、物料装卸、运输、堆放、拌和等过程中的扬尘污染。合理处置施工建筑垃圾及弃土，及时对施工结束后的开挖裸露地面、临时用地等，采取工程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综合措施进行水土流失防护和植被恢复。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污水处理系统日常管理维护，加强对接管水质的监控管理，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要求。

（三） 严格落实运营期恶臭污染防治措施。污泥低温干化采用低温负压全封闭干化模式，确保厂界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二级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站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栅渣、污泥暂存场所须采取防雨、防渗措施。污泥经脱水、干化至含水率60%以下与栅渣、沉砂及时清运，送往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企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定期组织演练，及时有效处置污染事件。

三、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2020年3月11日

抄送:白山市生态局靖宇县分局